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☒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
☐第 4 條第 項
☐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_____原 ☐平 ☐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
為☐平 ☐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☐男 ☐女_____取得 ☐平 ☐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
並協議登記從 ☐父 ☐養父 ☐母 ☐養母 民族別為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☐男 ☒女黃萍萍約定 ☐從父姓 ☐從養父姓
☒從母姓 ☐從養母姓 ☐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☐並列原住民傳統名
字羅馬拼音 為章萍萍，
取得☐平 ☒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☐父 ☐養父 ☒母
☐養母 民族別為 泰雅族。

四、其他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黃富裕

印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00000001

電 話：03-3682851

立約定書人：章玲玲

印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00000002

電 話：03-3682851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